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党〔2019〕2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培养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

第三条 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我校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我校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职工队伍，为实现学校的教育教学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章 师德规范

第四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定政治方向是高校教师的政治立场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五条 爱国守法。爱国守法是高校教师的基本道德要求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不得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原则。

第六条 敬业爱生。敬业爱生是高校教师的基本职责

（一）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关爱学生，严慈相济。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建立民主平等、互尊互爱的和谐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七条 教书育人。教书育人是高校教师的根本职责

（一）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以正确的思想观点、严谨的教风师风影响学生，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三）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八条 严谨治学。严谨治学是高校教师应有的职业操守

（一）尊重科学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作风，发扬学术民主，协同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不随意发表传播、代言未经科学实验或调查论证所证实的结论、理论和说法等。

（二）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坚守学术良知，

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服务社会。服务社会是高校教师应尽的社会责任

（一）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决策咨询、对策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积极传播优秀文化，科学引领社会思潮。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第十条 为人师表。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素质的内在要求

（一）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领导组织机制

（一）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通力协作，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三）成立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合作发展处、校工会、财务资产处、后勤保卫处、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建设委员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协同配合。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师德建设相关制度，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师德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政策配套机制

（一）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将师德规范纳入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教师群体的岗位职责中，制定切合学校实际的师德建设考核办法，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制度，建立教职工师德档案。

（二）教学科研处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配套政策措施，人力资源部要进一步完善教职工校外兼职兼薪规范、外聘教师管理配套政策措施。

（三）财务资产处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经常性财务预算，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的日常监管，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四）人力资源部要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合同，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职工聘用合同中，把好入口关。各学院、各单位在人员招聘录用和外聘教师聘用时要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落实进入环节的政治考察责任。教学科研处负责外聘教师聘用的审批，人力资源部负责外聘教师的备案。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引导机制

（一）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党政事务部要将师德师风宣传纳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宣传相关法规制度，每年组织开展3月28日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活动。

（二）教学科研处、各二级学院要定期举办师德师风论坛，促进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三）校工会、党政事务部要牵头做好师德师风典型选树工作，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板报、宣传标语、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媒体形式，集中宣传我校优秀教职工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典范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党政事务部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对于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各党总支要积极配合党政事务部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和舆论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健全完善师德教育培训机制

（一）坚持把师德教育摆在教职工培养首位，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人力资源部、二级学院要根据职能分工，负责落实各类教职工的定期培训，将师德教育列入培训的重要内容。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新教职工入职宣誓制度和教职工师德承诺制度。

（三）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负责将师德培训列入专任教师、辅导员的入职培训中，积极探索对新入职教职工的师德规范要求 and 廉洁警示教育等有效形式。

（四）各学院、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的师德教育与管理，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外聘教师学习师德师风相关管理规定，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外聘教师的师德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

（一）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师德考核办法。考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师德规范”为考核内容，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同步进行。

（二）师德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各单位应如实考核教职工师德表现，根据教职工师德表现实际推荐考核等次。师德考核优秀者，年度绩效考核方能评为优秀。考核结果存入个人师德档案。

（三）该年度获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道德模范、师德楷模、教学名师、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获广西师范大学及学

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研室主任”、“优秀实践教学指导老师”、“至善之星”称号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并纳入单位优秀名额。

（四）同等条件下，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可优先推荐为“优秀”等次：

1. 积极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教师参加教学竞赛、“传帮带”青年教师的；

2. 积极服务社会，参与志愿活动，传播优秀文化，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

（五）凡有以下师德失范行为之一的，考核等次直接评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2. 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将师生关系异化为雇佣关系，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6. 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

生。

7.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1.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未经授权，不当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

12. 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的言论和行为。

（六）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开展师德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中。该年度有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评为不合格。

（七）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资格认定、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各类人才评选、进修培训等的首要依据，考核优秀者，给予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

（一）党政事务部负责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与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合

作发展处一起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定期开展师德建设、师德状况调研，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各学院、各单位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师德动态并定期报送人力资源部。

（三）校工会负责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申诉机制，为被投诉人提供畅通的申诉渠道，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教学科研处负责建立健全完善的学生评教机制、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把师德建设列为学校教学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二级学院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教学管理、党员干部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严格排查，认真梳理师德师风中存在的不良倾向，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处理。

（六）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首席教授、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表彰奖励机制

（一）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事务部定期开展院聘教职工师德典型评选活动，教学科研处定期开展外聘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二）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处、党政事务部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各类人才评选、绩效考核的首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对

于师德表现突出者，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教职工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

(一) 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处理执行期限至少24个月。

(三)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除聘用合同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违反师德行为问责机制

(一)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

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二)各学院、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三)党政事务部负责对师德建设“一岗双责”进行责任追究，监督各基层党组织“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失职失责行为问责追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自聘教职工、外聘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